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含20.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13.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批实施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实施了上述现金管理事项,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分别购买了16.30亿元、4.00亿元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为20.3亿元,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10月12日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70,000万元,收益金额175.48万元。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35,000	1.56%或3.00%或3.20%	44.88或86.30或92.05	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3.00%	8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7期	35,000	1.48%或3.00%或3.40%	43.99或89.18或101.07	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3.00%	89.18
合计				70,000	/	/	/	/	70,000	/	175.48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8,000	1.56%或3.10%或3.30%	264.47或525.56或559.46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1.56%或3.10%或3.30%	46.67或92.75或98.73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496期	5,000	1.48%或3.10%或3.50%	18.65或39.07或44.11	2021年10月10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8,000	1.56%或3.10%或3.30%	186.69或370.98或394.92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33,000	/	/	/	/	/

上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30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84,900	284,900	2,435.14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656.50	0
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7,000	27,000	412.44	0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3,000	35,000	86.30	128,000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35,000	89.18	5,000
合计		562,900	429,900	3,679.56	1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1,200(注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3,000	
总额度				206,000(注3)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5.12亿元,未超过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的25.32亿元总额度。截止2021年9月27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

3、公司2021年9月30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6亿元总额度,其中13.8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已完成回购,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582,157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6,958,262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

●本次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完成后,尚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公司将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

(一)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5,562.37万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38%股权,合计收购桂林电容80.38%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签订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及2019 年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即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25.91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087.1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927.7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延至2020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877.1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桂林电容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7,825.91	11,087.11	13,927.70	17,877.18
承诺累计净利润	7,825.91	18,913.02	32,840.72	50,717.90
实际净利润	9,088.47	11,796.81	2,277.83	6,798.06
实际累计净利润	9,088.47	20,885.28	23,163.11	29,961.17
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	116.13%	110.43%	70.53%	59.07%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至计算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桂林电容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8.06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582,157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同时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应当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公司,共计4,389,637.50元。

(二)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实施回购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582,15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2.59%,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股份11,582,157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378972)。现金分红补偿款共计4,389,637.50元也已按协议规定,于2021年7月7日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白云电气集团已完成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582,157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378972)的持股情况如下:

账户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非交易过户数(股)	变动后(股)
B883378972	有限售股份	0	11,582,157	11,582,157
合计		0	11,582,157	11,582,157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6,274,634	5.88%	-11,582,157	14,692,477	3.37%
无限售股份	420,683,628	94.12%	0	420,683,628	96.63%
股份总数	446,958,262	100.00%	-11,582,157	435,376,105	100.00%

注:本次公司股本变动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后续安排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签订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本次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完成后,尚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公司将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安排如下:

1、如果标的公司80.38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由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另行补偿。

2、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80.38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减值测试补偿时,应补偿的金额应先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补偿义务人剩余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白云电器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科园路9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白云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白云电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白云电器、公司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白云电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白云电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51149E
3、成立日期:1996-11-13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墟当铺街1号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科园路9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7、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之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股份	23,523,634	5.26%	11,941,477	2.7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6,958,262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报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胡明森	无限售股份	72,003,672	16.11%	72,003,672	16.54%
胡明高	无限售股份	72,003,672	16.11%	72,003,672	16.54%
胡明聪	无限售股份	72,003,672	16.11%	72,003,672	16.54%
胡明光	无限售股份	43,202,203	9.67%	43,202,203	9.92%
胡合意	无限售股份	28,801,469	6.44%	28,801,469	6.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标的资产")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5,562.37万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38%股权,合计收购桂林电容80.38%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签订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净利润由公司与白云电气集团根据评估报告预测的标的公司2017 年、2018 年及2019 年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即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25.91万元;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087.11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927.70万元。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的业绩承诺期间将延至2020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877.18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桂林电容的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7,825.91	11,087.11	13,927.70	17,877.18
承诺累计净利润	7,825.91	18,913.02	32,840.72	50,717.90
实际净利润	9,088.47	11,796.81	2,277.83	6,798.06
实际累计净利润	9,088.47	20,885.28	23,163.11	29,961.17
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	116.13%	110.43%	70.53%	59.07%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为自2017年至计算当年的累计净利润金额。

桂林电容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8.06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582,157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上述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11,582,157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涉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不涉及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联系人:林罗杰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	60386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白云电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523,634股 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582,157股 变动比例: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7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5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或直接拨打投关热线0755-2690906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11月12日18:00前将《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发送至公司IR邮箱。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根据公司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场地容量上限为50人,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会场容量上限,公司将按照会议当天现场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签到后可到分会场参加会议。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11月12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序号	来访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到式到村镇)	返程交通工具	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地区	有无发热症状	身体状况
1									
2									
3									
4									
5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7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吴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吴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吴飞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吴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吴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彭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彭华简历如下:

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招商与商业管理中心主任、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1.27%,化学制品累计上涨3.88%,上证综指累计上涨0.0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盘价格216.77元,根据东方财富网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46.56,根据申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22.97,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三)目前公司没有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四)新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投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电解液和液态锂盐产品市场扩张迅速,可能造成未来产品产能过剩,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新项目建设共计需求资金21.6亿元,其中18.86亿元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有一定的上升。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